（上接B99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益化工35.5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精益化工经审计总资产为525,767.71万元，净资产为58,511.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87%；202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3.5165万元，实现净利润-14,107.87万元。

公司与精益化工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精益化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关联关系

精益化工为公司董事孙志忠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陕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料、材料和设备、接受工程劳务和综合服务，与恒源投资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原料、材料，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与香水河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香水河矿业采购原料、材料，与精益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精益化工采购原料、材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均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依据公司与陕煤集团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陕煤集团（含陕煤集团所属企业，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外，下同）间就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生产辅助服务进行互供，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与陕煤集团相互间的产品和服务包括：1）生产元素及原料供应类：陕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电石、电煤、块煤、焦煤、白灰、与氯碱生产有关的设备及配件、劳保用品、信息系统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公司向陕煤集团提供聚氯乙烯、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2）生产辅助服务类：陕煤集团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仓储、维修及保养服务、委托销售、商品期货经纪服务、建筑工程服务、职工培训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2.公司与恒源投资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

依据公司与恒源投资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与恒源投资（含恒源投资所属企业，下同）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恒源投资与公司相互间的产品和服务包括：恒源投资向公司提供电石、原煤、块煤、蒸汽、焦煤、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公司向恒源投资提供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3.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依据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对公司提供担保；4）吸收公司的存款；5）办理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6）为公司办理票据签发、承兑及贴现服务；7）办理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向公司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承销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债券；10）办理经批准的保险经纪业务；11）提供公司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服务；12）根据公司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公司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13）其他服务：财务公司将与公司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公司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

（2）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其为其他陕煤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时务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陕煤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3）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上限（如有），亦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他陕煤集团同类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3）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有效期届满之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续展三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4）协议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3）善英保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5.公司与香水河矿业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协议》

依据公司与香水河矿业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协议》，香水河矿业向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香水河矿业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面煤、原煤、块煤、焦煤、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公司向香水河提供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6.公司与精益化工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协议》

依据公司与精益化工签署的《产品及服务供应协议》，精益化工向公司（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精益化工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原煤、块煤、甲醇、氨水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公司向精益化工提供烧碱、盐酸、次氯酸钠、水泥、煤焦油、白灰及其它相关或类似的生产元素及原料以及相关配套等服务。

（2）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确定：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可按照协议附件所列的定价依据执行；5）凡采用代购方式购入或销售的，代购方必须具有价格优势，收取的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

（3）协议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为三年。

（4）协议在如下条件均满足时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2）双方在本协议上加盖公章；3）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4）2024年1月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持续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24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股）361,111,112股，发行价格10.17元/股，共募集资金367,250.00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343,999.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4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0）0046号）。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5,539.7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102,829.73万元。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现收益7,712.70万元，其中：专户存款利息收入342.09万元，现金管理收益7,370.6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收益38,264.64万元，其中：专户存款利息收入2,851.95万元，现金管理收益35,412.69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76,398.38万元，其中：专户存款276,398.38万元，现金管理25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0000888	银行存款	19,570.04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7430078801300000413	银行存款	1,013.1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56095018800001516-46	银行存款	387.0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神木支行	1109064290101806	银行存款	60.8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锦界支行	2611009142902491032８	银行存款	3,520.52
6	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61050169431100000999	银行存款	1,846.74
合计				26,398.38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10月16日前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截至目前均正常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829.73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5.36万元。就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鉴证报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号），公司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就该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投资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稳利盈”1号D款	2024年7月24日	130,000	2.90%
长安银行	存款类产品	“息息添利”60款	2024年7月24日	120,000	2.90%
受托方名称	结息周期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已取得收益（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西安银行	1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576.44	否
长安银行	1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	无	1,467.03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8日、2021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项目建设内容发现部分子项目的投资额进行变更。就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111号），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北元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北元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999.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3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06.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82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调整后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		132,042.50	未进行调整	132,042.50	4,756.54	34,876.10	-97,172.39	26.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		53,000.00	未进行调整	53,000.00		1.12	-52,998.88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万吨/年中粘和高岭土制造项目		50,010.57	未进行调整	50,010.57		14.43	-49,996.14	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		32,840.00	未进行调整	32,840.00			-32,84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部分子项目变更，见本议案“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1,150.00	未进行调整	11,150.00	320.69	5,533.64	-5,616.36	4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未进行调整	4,956.00	463.52	2,409.95	-2,546.05	4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未进行调整	不适用		60,000.49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343,999.07			5,539.75	102,829.73		29.89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10万吨/年CPE及2万吨/年CPVC项目、100万吨/年中粘和高岭土项目、3万吨/年ADC发泡剂及配套水合肼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疫情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受全球经济影响，项目产品市场有所变化，公司多次对市场和产品进行考察，调研及论证，因上述前期调研论证和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导致项目进展相对滞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成立募投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募投项目调度机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调解决，和相关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和沟通以期尽快开工手续，并对市场和产品进行了更深入的调研，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以保障项目按期开展。 3.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该项目于2021年申请建设内容变更，相关工作所需程序、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受疫情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相对滞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成立募投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募投项目调度机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调解决，和相关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和沟通以期尽快开工手续，并对市场和产品进行了更深入的调研，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以保障项目按期开展。 3.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陕煤集团 /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 9,100.00 / 1,014.32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采购量下降。 小计 / 9,100.00 / 1,014.32 / - 恒源投资 /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 130,000.00 / 67,156.84 / 受电石市场下行影响，电石价格大幅下降，且该公司电石碳产，供应量下降。 小计 / 130,000.00 / 67,156.84 / - 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陕煤集团 /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 26,500.00 / 13,397.62 / 根据公司销售情况，实际销售量下降。 小计 / 26,500.00 / 13,397.62 / - 本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陕煤集团及其所属其他企业 / 50.00 / 26.54 / - 小计 / 50.00 / 26.54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原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本次预计采购/销售/提供金额（万元） / 调整后2025年预计采购/销售金额（万元）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调整原因 本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陕煤集团 /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 13,300.00 / 560.01 / 4,000.00 / 17,300.00 / -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 13,300.00 / 560.01 / 4,000.00 / 17,300.00 / - / - 恒源投资 /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电化有限公司 / 120,000.00 / 15,024.00 / 1,000.00 / 121,000.00 / 25.00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新增采购业务。 小计 / 120,000.00 / 15,024.00 / 1,000.00 / 121,000.00 / - / - 本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陕煤集团 /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 16,390.00 / 1,092.44 / 8,300.00 / 24,690.00 / -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 16,390.00 / 1,092.44 / 8,300.00 / 24,690.00 / - / - 本公司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 陕煤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 120.00 / 2.6 / 500.00 / 620.00 / - /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预计业务量增加。 小计 / 120.00 / 2.6 / 500.00 / 620.00 / - / - 合计 / 149,810.00 / 16679.06 / 13,800.00 / 163,610.00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65.36万元。就该等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0）4603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就该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余额25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无募投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万吨/年甘氨酸项目、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此前预计建设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截至2024年末相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相对缓慢并存在延期安排可能，募投项目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在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11,150.00	11,150.00	320.69	5,533.64	49.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56.00	4,956.00	463.52	2,409.95	48.6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106.00	16,106.00	784.21	7,943.5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该项目于2021年申请建设内容变更，相关工作所需程序、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后，受疫情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相对滞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成立募投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募投项目调度机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调解决，和相关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和沟通以期尽快开工手续，并对市场和产品进行了更深入的调研，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以保障项目按期开展。 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说明如下：受疫情影响，项目部分关键设备订货周期延长，项目未能如期开展。同时，因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进度相对滞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成立募投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募投项目调度机制，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调解决，和相关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和沟通以期尽快开工手续，并对市场和产品进行了更深入的调研，讨论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建设计划安排，以保障项目按期开展。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智能工厂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进行延期，延期后预计建设完成日期为2025年6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实际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所相关措施，包括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实施周期、和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工程团队作为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技术等资源；采用多种模式进行交流调研，按期重点任务方式指定专人负责，保障项目的建设推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5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5年3月29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刘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监事王少山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已委托职工代表监事梁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静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2024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972,222,224股为基数，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按照每股0.1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7,222,222.4元（含税）。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同意将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2024年度薪酬

关联监事刘静渊、夏良、赵忠琦、吴蕊莉、王胜勇、王少山、刘雄、苏志强、李渊回避了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意将本议案中的监事薪酬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且该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